

屏東縣瑪家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85號

聯絡人：張惠屏

聯絡電話：08-7992009#37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屏瑪鄉社字第114000539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37800A114000539900-1.doc、376537800A114000539900-2.docx、
376537800A114000539900-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瑪家鄉玉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」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鄉鄉民代表會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瑪家鄉民代表會、本所社會課

